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簡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A 0 1

訴訟代理人 張琬萍律師

被上訴人 A 0 2

追加被告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和解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113年度家簡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77條之16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5第3項各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A 0 1與被上訴人A 0 2間請求確認和解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13年度家簡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追加A 0 3為被告，並於114年1月21日確認其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確認被上訴人A 0 2、追加被告A 0 3於112年4月、6月至9月對上訴人之扶養費債權不存在。(三)被上訴人A 0 2應返還上訴人第一項執行所得款項新臺幣(下同)57,5

01 00元，此有民事上訴變更追加狀、民事訴之變更追加（二）  
02 狀、本院114年1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。就上開上訴  
03 部分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80,5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  
04 判費用1,500元，上訴人業於113年8月23日繳納1,500元；就  
05 上開追加被告A03之確認扶養費債權不存在之請求，已超  
06 過原請求訴訟標的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  
07 判費，依上訴人所提111年度家上字第99號離婚等事件和解  
08 筆錄第五項所載（見原審卷第37頁），上開確認112年4月、  
09 6月至9月之扶養費金額各為11,500元、合計為57,500元（計  
10 算式：11,500元x5月=57,500元）；就上開追加返還執行款  
11 項之請求，因為原審確認請求之訴訟標的範圍，無超過原訴  
12 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另徵收裁判費，是追加超過之訴訟標的金  
13 額為57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 
14 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等規  
15 定，應徵收追加部分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  
16 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  
17 訴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0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

21 法 官 謝茵絮

22 法 官 俞兆安

23 以上原本係照正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  
25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 
26 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8 書記官 曾羽薇